

# 安政通报

第四十七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

---

## 陈 晖 同 志 在全市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 暨生态环保重点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2021年11月11日)

良好生态是我们安康最大的本钱和优势，守护好蓝天白云、青山绿水，既是我们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高效能治理、创造高品质生活的重要支撑和保障。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生态环保工作，特别在当前各项工作十分繁忙的情况下，今天专题召开市、县、镇、村四级参加的全市今冬明

春大气污染防治暨生态环保重点工作推进会，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动员全市上下迅速行动起来，奋力攻坚，锐意破难，抓实抓细各项治理措施，全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武市长一会儿还要作讲话，请大家认真学习领会，切实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先讲三个方面的意见。

## **一、认清形势，强化举措，全力抓好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和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决策部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汉江水质保持国家地表水Ⅱ类水质。今年截至10月底，中心城区优良天数287天，优良率94.4%，PM<sub>2.5</sub>（细颗粒物）平均浓度26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无重污染天气，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全省第二。但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实现全年优良天数比例和PM<sub>2.5</sub>浓度得分全省前二这一目标，当前还面临不小的困难和压力。虽然目前我市优良天数排第一（比排第二的商洛多9天），PM<sub>2.5</sub>并列第三（商洛22微克/立方米、榆林25微克/立方米，安康和延安市26微克/立方米），但保位晋级、实现赶超的难度还很大，工作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方面大家认为我市生态环境底色好、基础好，普遍存在盲目乐观情绪，从思想深处放松

标准和要求；另一方面我市属“两山夹一川”的盆地型地理环境，空气扩散条件较差，污染物易聚集，极易出现污染天气，加之冬春季又是重污染天气的高发期，可以说形势严峻、任务繁重。对此，全市各级各部门一定要保持清醒、认清形势，坚决克服盲目乐观情绪，切实扛起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以PM<sub>2.5</sub>管控为重点，坚持精准治霾、科学治霾、依法治霾、铁腕治霾，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这里，我着重强调七个方面：

**一要狠抓扬尘管控。**据调查分析，以建筑工地和道路为主要衍生地的扬尘污染对PM<sub>2.5</sub>的贡献达到40%。因此，抓好扬尘管控是减污治霾的重中之重。从前期检查情况看，我市扬尘污染反弹严重，在市治霾办下发的130余份专项问题整改交办单中，涉及建筑工地扬尘监管不到位的占62%。特别是城乡结合部各类道路环境复杂，还存在不少监管盲区，路面灰尘堆积、扬尘易发，问题依然突出。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一定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要求，扛牢压实责任，依法从严管控，持续深化扬尘污染整治。住建、交通、城管、水利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和行业标准要求，严格落实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要求，加大渣土车扬尘管控和重要路段清洗保洁力度，严禁物料堆场露天装卸和干法作业，同时要对城市及周边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等加快实施绿化、硬化全覆盖，坚决遏制扬尘

污染反弹。

**二要狠抓散煤治理。**加强散煤治理能有效降低PM<sub>2.5</sub>和二氧化硫(SO<sub>2</sub>)的浓度。近年来，我们划定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淘汰了城市建成区燃煤锅炉，取缔了禁燃区内的散煤销售网点，SO<sub>2</sub>呈逐年下降趋势。但今年截止10月底，我市SO<sub>2</sub>浓度却同比上升25%，两个国控站点SO<sub>2</sub>多次出现突高现象，这说明我们的治理还有漏洞、监管有所放松。加强散煤治理，我们要抓好四个重点：**一是加大巡查排查力度**，全面摸清散煤销售企业和销售网点，弄清来源渠道，严禁劣质煤进入我市市场，确保我市销售和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二是落实禁售禁燃管控措施**，要以严的举措禁止高污染燃料在禁燃区内销售、使用，对违规销售散煤企业和中心城区主要路段两侧、国控站点周边露天烧炭（柴）行为，依法严惩重处；**三是持续深化宣传引导**，目前散煤治理的最大短板是禁燃区群众用煤问题，监管难度很大，这就需要发挥好宣传教育引导作用，以创建无煤一条街、无煤社区等活动为契机，做细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引导群众积极配合，实现散煤治理群防群治；**四是加快转变生产生活方式**，坚持“因地制宜、先立后破”，统筹兼顾温暖过冬与清洁取暖，持续加大中心城市及各县（市、区）天然气入户安装力度，加快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大力推广清洁能源，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特别是燃气公司要加大燃气运输存储力度，保障冬季用气供应充足。

**三要狠抓机动车污染防治。**目前全市机动车保有量约14万

辆，且每年以 12% 的速度递增，机动车尾气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我们要在“查、治、控、疏”四个环节上下功夫。在“查”上，要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测”的联合执法监管模式，在重点路段、区域、时段开展常态化检查，加强在用车环保检测和达标监管，严禁尾气超标车上路行驶；在“治”上，就是要对超标排放且具备深度治理条件的柴油车，依法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协同控制减少颗粒物和氮氧化物（NO<sub>x</sub>）排放；在“控”上，就是要持续开展国三以下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加大推进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在“疏”上，就是要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工作，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时段、重点路段以及雨雪等特殊天气的交通巡查疏导，避免车辆拥堵、怠速加剧尾气污染。

**四要狠抓禁燃禁烧。**要重点抓好秸秆禁烧和烟花爆竹禁燃禁放两项工作。在秸秆禁烧方面，要坚持疏堵结合，一手抓秸秆焚烧管控，严格落实县、镇两级政府主体责任和县级领导包镇办、镇办干部包村组、村组干部包户包地块的分片包干责任制，综合运用“人防+技防”手段，加强露天焚烧监管，依法严查重处违规焚烧秸秆行为；一手抓综合利用，坚持因地制宜、农用优先、就地就近、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技支撑，鼓励各地政府探索出台有关补贴政策和机制，不断提升我市秸秆饲料（富硒）化、

肥料化等综合利用率。在烟花爆竹禁燃方面，我们是有沉痛教训的，2019年春节因为烟花爆竹燃放管控不力导致后期空气质量恶化，被省政府约谈、被生态环境部预警提醒。要深刻汲取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安康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切实抓好春节、元宵节等重大节日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禁售工作，从严查处违法违规燃放销售烟花爆竹行为。要强化宣传引导，逐步推进全域禁放（这里强调下，电子鞭炮也在禁放范围，虽不会产生有害烟气，但易造成市民误解，阻碍禁燃禁放工作开展），加强冥纸冥币禁烧管理工作，树立文明祭祀新风尚。

**五要狠抓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臭氧（ $O_3$ ）治理的关键。今年截至目前我市以臭氧（ $O_3$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达61天之多（空气质量为优时，无首要污染物，良以上开始统计），已经高于 $PM_{2.5}$ （细颗粒物）和 $PM_{10}$ （可吸入颗粒物）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而且我市已连续两年出现因臭氧（ $O_3$ ）造成的轻度污染天气。要坚持“夏病冬治”，提前着手，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干洗、餐饮等行业领域为重点，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加强检查指导和执法监督，积极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 $NO_x$ ）协同控制，推进臭氧（ $O_3$ ）精准治理，做到问题、时间、区位、对象、措施“五精准”。

**六要狠抓餐饮油烟治理。**餐饮油烟对 $PM_{2.5}$ 的贡献占比虽然相

对较低（不到 7%），但我们要清楚 PM<sub>2.5</sub> 治理都是 1 微克 1 微克往下降的。改善空气质量，必须抓住每个影响因素、每个工作细节不放过。目前安康中心城区大大小小的餐饮店达 1000 余家，如果放任不管，或者稍有松懈，就会造成很大的环境污染。城管部门要联合镇办和社区持续深入开展专项行动，加大城区餐饮经营单位排查和露天烧烤油烟污染治理。对店内经营餐饮企业，督促全部安装油烟收集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对零散流动餐饮摊点，要划定固定摊位，集中规范管理，最大限度减轻污染。

**七要狠抓重污染天气应对。**目前我市优良天数同比减少了 7 天，如果年底这 1 个多月时间再出现污染天气，我们的空气质量排名保持全省第一就非常困难。历史上我市污染天气主要集中在冬季，且大部分受区域传输影响（实施本地治理措施改善向来有限），经过近几年的治理探索，实践证明，1 次人工增雨作业能保住 2 天优良天数。为此，要进一步加强气象科技干预，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要加强会商，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提醒督促企业落实减排措施，指导群众做好相应防护。“一市一策”驻点研究团队要及时分析大气污染特征，精准排查问题，提供系统、科学、有针对性的防治方案。气象部门要提前部署，备好增雨弹，适时精准开展人工增雨作业，改善污染天气空气质量。

**二、精准对标，抓好统筹，高质高效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现在到年底仅剩 40 多天时间，各级各部门要对全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开展一次“回头看”，要紧扣全市“三个确保”目标，对标对表目标考核、重点任务，加快查漏补缺，加压赶超奋进，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一要推进“三水”统筹管理。**今年 1-9 月，我市城市水环境质量排名全省第二；12 个国控断面中，II 类水质断面 10 个，I 类、III 类各 1 个，21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总体情况不错，但由于受汛期强降雨等各种因素影响，个别断面水质还不稳定，特别是瀛湖坝前、羊尾出境断面出现个别指标超标现象。相关县区前期已作了大量扎实细致的工作，昨天生态环境部西北督察局、省生态环境厅主要领导实地进行了检查调研，汉滨区、白河县、瀛湖管委会一定要高度重视，持续加大断面水质监测，实时掌握水质动态，加强会商研判和预判，全流域开展水环境风险排查，抓实做好相关问题整改和风险治理；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指导督导，会同县区积极主动加强向上汇报和与相关方面的对接，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强力推进各项治理措施落实，确保水质持续改善、稳定达标。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三水”治理，全面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要求，加快推进全市“十四五”国考断面“一断一策”达标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要以学习宣传即将施行的《地下水管理条例》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安康市汉



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持续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和县级、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深化落实“河湖长制”管理，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要严格环境准入，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控“两高”项目，强化入河排污口管理，加快受损污水处理设施、水毁农田修复，加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和管控。根据目前调度情况来看，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以及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完成量还不到总任务的15%，差距还非常大，各级各相关部门务必引起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再添硬招、再下硬功，千方百计加快进度、全力以赴全面完成治理任务。

**二要抓好土壤污染防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对2019年1月1日《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以来没有按照规定及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要全面排查，建立清单，但部分县（石泉、平利、镇坪、白河）排查还不彻底、不全面，排查结果至今未上报，一定要加大力度、加快进度，保质保量完成任务。要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治理，以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为重点，全面排查涉重金属、石煤等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根据排查结果科学合理编制治理方案，分区域、分阶段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重点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及污染地块修复过程中产生二次污

染。

**三要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要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强化源头防控、污染治理、循环利用，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这里我点两个数据，工业固废利用率全省为 45.48%，我市仅为 15%；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全省为 65.25%，我市刚过 30%，差距还很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完善协作配合机制，抓好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分类处理，以城市建成区为重点，突出抓一批示范社区、小区、医院、学校、单位建设，加快实现公共机构和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协调推进垃圾焚烧发电、厨余垃圾处置、有害垃圾暂存、垃圾分类运输等项目建设，逐步补齐短板、补上弱项。要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管控成果，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加强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积极开展农药废弃包装物利用研究，推进循环利用，变废为宝；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加强医疗废弃物全程封闭管理，并定期开展监督检查；要不断完善固废处置基础设施，持续提高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和水平，强化危险废物处置管理，积极推进塑料和包装污染源头减量、环保替代。

**四要深化白河硫铁矿治理。**抓好白河县硫铁矿污染整治是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政治任务。今年 9 月 8 日、14 日和 10 月 14 日省发改委牵头先后组织召开了 3 次废弃矿渣综合利用会议，10 月 13 日生态环境部固体司任勇司长到白河县专题调研指导，对我们前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目前虽

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仍有差距。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持续推进白河县里端沟片区硫铁矿污染系统治理，启动白河县硫铁矿废石贮存场和铁炉沟等5处矿点进场道路建设，尽快完成涧槽沟等4处矿点污染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和界岭垭等5处矿点可研报告编制，如期申报纳入国家项目库，确保高质高效完成年度目标。要坚决保障群众饮水安全，持续加强汉江流域水质监管，常态化实施白石河水质监控断面监测，确保汉江出陕断面水质始终保持国家地表水Ⅱ类标准；深入开展硫铁矿区群众饮水状况排查核查，及时分析研判，不断巩固提升群众饮水安全保障能力。要举一反三深查严改，我市历史遗留矿渣数量大，尾矿库较多且分散，治理难度大，要以白河硫铁矿治理为契机，深入全面抓好问题排查整治，立行立改、逐一销号。要配合编制好《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涉金属矿产开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规划（2021-2030年）》，加大治理项目策划包装力度，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加快推动全市矿山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

**五要狠抓问题整改落实。**自2016年底以来，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以及省级有关部门先后对我市生态环境领域开展了多次督察巡察，反馈的问题均得到了有效整改，但从今年8月份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和10月中下旬生态环境部调研督察暴露出来的问题看（本次调研督察不反馈任何问题，刚才志洲同志通报中提到的11项重点问题，是市整改办根据交流沟通情况梳理出来的，但可能还不止这些），城镇污水管网建设不到位、污水收

集率不高、污水直排江河、村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规范的问题，部分矿山审批手续不全、不按设计开采、不执行边开采边治理、矿山生态修复不到位的问题，“两厂（场）”运营不规范、监管不到位的问题，中心城区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落实不到位等问题，都是多次督察反馈问题，有的是整改完成后又出现了反弹，有的是举一反三整改不够，导致问题重复反馈，这些问题大家务必要深刻反思、高度警醒。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对照中省环保督察要求，进一步深入排查、核查第一轮中省环保督察、专项督察、省市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和生态环境领域存在的其它突出问题，对新排查出的问题立行立改、限期整改到位。要定期开展“回头看”，确保同领域、同类型问题不反弹，确保整改结果经得起各级检查和历史检验。

### **三、夯实责任，严明纪律，以高水平生态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

**一要夯实工作责任。**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特别是县镇和部门“一把手”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真正把环境保护工作放在心上、拿在手上，严督实导、狠抓落实。要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和社会关注，按照中、省有关决策部署和《安康市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2021年工作实施方案》《安康市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逐项细化措施，把责任和压力传导落

实到末梢、到点位、到人头。要充分发挥镇村基层网格员作用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畅通“最后一公里”，全力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二要加强联防联控。**生态环保工作是一项全局性、系统性工作，全市上下必须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形成分工负责、协同作战、齐抓共管、联防联控的工作格局。要强化协同联动、监管执法和科技支撑，加快构建人防技防有机结合、线上线下相互联动的污染防治体系。要加强对企业督导力度，重拳出击、铁腕整治，严格依法治污，各行业执法监管部门要集中人员、集中精力，不定期组织开展暗访抽查和重点督查，对环境违法现象坚持“零容忍”。要加大生态环保工作宣传，扎实推进绿色低碳行动，倒逼生产方式绿色转型。同时，要进一步畅通环保举报渠道，规范工作程序，优化办事流程，鼓励公众支持环保、参与环保、监督环保，形成群防群治浓厚氛围。

**三要严格考核问责。**要强化机制的硬约束，继续用好“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工作法和“宣传教育、协调反馈、吹哨报到、督查督办、问题线索移交”五项机制、“白黄红”三色督办单制度，严肃工作纪律，倒逼责任落实。市生态环保委员会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要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强化考核绩效管理，层层传导压力，以目标倒逼进度，用考核倒逼落实。要进一步加大问责追责力度，对生态环保工作不力、不作为、慢作为或者因失职渎职造成严重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

及时按程序向市纪委监委或县（市、区）党委移交问题线索，严肃问责处理，确保达到“问责一人、警示一片”的效果，为全面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保障。

同志们，加强污染防治、抓好督察问题整改及生态环保年度各项重点工作，既是上级明确的刚性要求，也是安康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事关发展大局、事关民生福祉。我们一定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信心、正视差距，铆足干劲、迎难而上，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顺利实现全年目标任务，为加快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守好底色、打牢基础、贡献力量。

---

主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

